

焦点关注

“输血式”司法救助与“造血式”社会帮扶相结合，浙江海宁——

多元社会帮扶机制联动救助困境妇女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如果没有专项司法救助行动，或许自尊自强的小希（化名）一家仍会选择独自默默承受着一场车祸带来的伤痛。

小希是浙江省嘉兴海宁市人。9年前的一个晚上，小希的爸爸开着车，带着一家人去喝喜酒。不料，在路口与一辆外地车发生碰撞，车上的人不同程度受伤。时年12岁的小希伤势最严重，颅脑损伤，在医院昏迷了20多天。

这起交通事故负责责的外地人张某，因经济条件有限，未能履行法院判决，进入执行后也未能执行到款项。爱心切的小希父母带着小希到上海、杭州等地四处求医看病，花费医疗费用近40万元，家庭生活日渐陷入困境。

小希家的难处，因今年的一项专项行动得到解决。

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联合发出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旨在帮助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海宁市检察院和海宁市妇联积极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建立涉案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及帮扶联动机制。

据悉，小希司法救助案是嘉兴市内首个专项司法救助个案。

信息共享 精准发现救助线索

什么样的困境妇女属于司法救助范围？

海宁市检察院和海宁市妇联共同对近5年来的案件线索进行了梳理和排摸，其中检察院向妇联移送需要关注的困难妇女线索9条，妇联向检察院移送涉困难妇女线索25条。双方信息共享，迈出专项救助第一步。

随后，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海宁司法救助一体化系统”，将市妇联移送的25条困难妇女救助线索与该一体化系统内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数据进行筛选对比，发现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的小希父母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即联合海宁市妇联对小希家庭情况开展了全面走访调查。

朴实、自尊、自强，是小希一家人给所有参与走访调查人员的第一印象。

“他们从不向外主动说起自家难处，如果不是这次信息打通了，大数据‘碰撞’，我们很难深层次了解这户家庭。”6月15日，海宁市妇联工作人员金婉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根据省妇联‘四必访四必应’的工作要求，我们之前走访过小希家多次，并送过慰问金，但他们很要强，从没说起是因为车祸导致的身体不好，就连周边的邻居都对这一情况不甚清楚。”

经调查核实，小希确实因为交通事故导致颅脑损伤引起面瘫、手抖等共济失调症状，为缓解症状促进康复治疗，小希头部及胸部分别植入脑起搏器和微电脑脉冲发生器，花费不菲。所有费用支出仅靠其父母上班所得收入，从未向有关部门申请救助，整个家庭因案致贫，因病致困。

检察院审查认为，小希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检察院告诉其父母，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并向市法院了解案件情况。海宁市法院获悉后及时核实案件当时的执行情况，同时主动依职权对案件予以恢复执行，再次查明事故责任人员张某确实无银行存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履行赔偿责任。

市检察院、市法院针对该案实际情况，为解决小希医疗费用燃眉之急，决定开展联合司法救助。

“我们借力数字化改革，借助数据协同共享，司法救助一体化平台，以数字化思维，及时对比发现救助线索、精准确定了救助对象，高效启动救助程序，提升能动履职。”提及该案所蕴含的意义，海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祝立新如是说。

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一体推进融合救助

单是司法救助，对于小希家来说，有些杯水车薪。如何最大程度帮助小希一家摆脱生活困境？当地完善救助方式，采取一体推进融合救助，加大救助力度。

为探索推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衔接一体化、长效化工作，切实解决小希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5月9日，海宁市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牵头召集法院、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慈善总会，以及小希所属乡镇、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举行首次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座谈会。

会上，各职能部门根据海宁市检察院前期的调查核实情况及被救助人的家庭状况，一致同意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市法院、市慈善总会结合各自救助职能，对小希给予相应经济救助，共计14.8万元。

“多元共济，刷新了我们个案司法救助的最高金额。”海宁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鲍俊说道。

多方联动立体帮扶 构建常态化机制

“相较于经济救助，我们更希望小希能多出去走走，和外界多打打交道，最好能回归正常的生活轨迹。”在与小希父母多次沟通中，工作人员了解到他们对小希未来生活

深层次的担忧。

因为面瘫和手抖等症状，小希长期处在自卑状态。“和人相处，她从来都是把抖的那只手藏在桌子下面，更不愿意到亲戚家串门走动。”小希父母面色凝重地说。

经济救助只能解决一时之需，为让这个家庭重燃希望，海宁市检察院多次与海宁市妇联研究会商，借助小希司法救助案推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帮扶救助机制，达成“输血式”司法救助与“造血式”社会帮扶救助相结合。

“小希现在正在上大学，现在暑期将近，我们和社工机构对接，希望能为小希提供一些社会实践的机会。”金婉说。

女孩的心事尤其敏感。在对接沟通过程中，工作人员通过小希父母，事事尊重小希本人意愿。目前，检察院和妇联重点锁定小希毕业后融入社会、参加工作、康复医疗等可能出现的障碍，进一步细化帮扶救助举措，成立以海宁市妇联副主席为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残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帮扶工作组。

海宁市妇联将依托相关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女企业家协会等社会资源，组建心理咨询辅导小组、就业培训帮扶小组、康复医疗救助小组等，计划于暑假期间稳步有序开展服务，形成全过程全链条全闭环的帮扶救助机制。

据了解，海宁市检察院与市妇联积极总结小希司法救助案中融合救助与多元帮扶衔接经验，联合推动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起草出台了《关于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构筑起信息共享、帮扶共商、困难共助、矛盾共解的大救助工作格局，努力为推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贡献。

图片新闻



促就业 助增收

在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南站社区，当地居民在刺绣就业培训中。

连日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通过岗前培训、增加岗位等措施，不断扩大当地就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

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摄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明边界 线上诊疗质量有保证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董瑞丰 艾福梅 黄筱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近日公布。“互联网+医疗健康”近年来发展迅速，有效整合了医疗资源，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针对互联网诊疗中处方审核、隐私保护、诊疗质控等社会关注点，细则做出了哪些监管规定？

上网能看什么病？必须符合复诊条件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诊疗出现规模性增长。至2021年底，全国互联网医院已达1700多家。

“隔空”诊疗并不适合所有患者。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是较长时间以来互联网诊疗的定位。不过，对于何为复诊，此前业内缺少具体标准，导致出现一些监管真空。

此次公布的细则要求，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

条件。

“标准更具可操作性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健康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认为，针对患者应提供哪些确诊材料、谁来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等，都有了明确规定。

细则同时要求，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赋予医生更多专业权限。”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俞新乐表示，细则从确保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服务边界、监管边界，细化了相关要求，有利于互联网诊疗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没处方也能买处方药？严禁“先药后方”

先选购药品，再因药配方，甚至由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处方——部分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此类操作，曾被多次曝光。

此次公布的细则规定，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

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

细则还规定，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质量与安全是医疗行业永恒的主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医疗信息化研究部主任舒婷表示，任何假借互联网的名义来挑战医疗质量底线的行为，都是对患者生命安全的亵渎。

如何监管诊疗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

对线上诊疗的质量监管，是否与线下诊疗相一致？此次公布的细则给出了肯定的答案，要求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将互联网诊疗纳入整体医疗服务监管体系。

根据细则，互联网诊疗行为的过程及结果都必须进行完整记录，病历、处方等关键信息的流转应可追溯，以此确保互联网诊疗全过程都在法规的监控和保护范围内。

“互联网诊疗行为与线下诊疗行为具有同等的效力。”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副主任、中

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副院长赵焱解读，互联网上发生的诊疗、质控、监督、投诉、数据共享等行为必须依托实体医疗机构进行，保证线上线下一体化。

隐私如何保护？明确权责关系

互联网诊疗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隐私信息泄露问题也备受关注。

细则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并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关于患者隐私保护，一些地方已出台相关政策。据了解，宁波市第一医院结合院内实际情况，为患者既往的就诊记录和健康档案等隐私保护薄弱环节加上“三保险”：一是医生接诊后才可查看患者详细病史、历史处方等信息；二是电话问诊时，双向虚拟患者和医生的电话；三是对电话录音、视频记录、医患交互内容进行加密存储，后台调阅权限逐层审批，全面保护患者隐私风险。

舒婷表示，细则针对关注度较高的病历留存、平台数据、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等问题，都有更为细节的阐述，这些要求为下一步监管的具体实施指明了方向。

孙卓被拐案的犯罪嫌疑人被检方建议判处5年有期徒刑引发热议，而厘清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是廓清公众疑虑的关键，健全防拐打拐机制体制，更是维护公众安全感，实现“天下无拐”的核心内容。

在侦查机关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具有出卖儿童情节，也无其他犯罪情节的情况下，只能根据现有证据，依照刑法法定原则按照拐骗儿童罪来判处。

史洪举

孙海洋再一次走入公众视野！这次是因为一份检方的量刑建议书——孙卓被拐案的犯罪嫌疑人吴某龙拐骗两个儿童，性质恶劣，建议对其判处5年有期徒刑。

“拐走一名孩子，给父母乃至整个家庭都会带来巨大的伤害，造成的社会影响也非常恶劣，而他们拐走两名孩子长达14年。”孙海洋如此表示，他认为量刑建议过轻。

该份量刑建议书曝光后，也引起众多网友的热议，正如有网友认为的那样，“找孩子找了十几年，结果最后人贩子判刑还没有找的年数多。”

显然，厘清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是廓清公众疑虑的关键，健全防拐打拐机制体制，更是维护公众安全感，实现“天下无拐”的核心内容。

众所周知，贩卖人口属于严重的犯罪行为，也是绝大多数国家严厉打击的对象。我国也一直对此类犯罪保持高压和严惩态势，从立法层面即体现出凌厉打击。根据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拐卖妇女、儿童3人以上，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等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由上可知，只要是触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即便是仅拐卖一名妇女儿童，也应在5年以上量刑，如果达到3人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则应在10年以上量刑，最高可判处死刑。

如果单纯按照该规定来解读，孙卓案的犯罪嫌疑人吴某龙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但是之所以检察机关对吴某龙建议判处5年有期徒刑，关键就在于现有证据无法查实其有拐卖儿童情节。

梳理媒体的报道可知，2007年，吴某龙在深圳市南山区某商场打工期间，受到养儿防老思想影响，又发现孙海洋夫妇忙于生意，时常对孩子疏于看护，便趁机将孩子拐走，送回阳谷老家给没有男孩的亲戚抚养。而根据刑法规定，拐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最高可处5年有期徒刑。拐骗儿童罪的法定刑之所以较轻，主要在于行为人没有贩卖儿童的主观故意和行为，可能是基于抚养等目的拐骗儿童。

检察机关建议判处5年有期徒刑已经是顶格量刑了。这也是令孙海洋极为不解甚至不满的地方，是众多网友的疑惑所在。但不能否认的现实状况是，在侦查机关无法查明吴某龙具有出卖儿童情节，也无其他犯罪情节的情况下，只能根据现有证据，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来判处。当然，如果查实犯罪分子拐骗儿童后又有出卖情节的，则以拐卖儿童论处。如果查实其拐骗儿童后有虐待、强奸、非法拘禁等情节的，则应数罪并罚。

可以说，众声鼎沸，舆情汹涌之下，司法机关没有任何轻纵犯罪嫌疑人的理由和“胆量”。但该案的道徳以及所引发的极大关注和讨论，也应成为全链条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契机。如利用科技手段健全天网系统和更新DNA数据库，严格户籍管理制度，实现案发后第一时间处警，最快速度解救妇女儿童，抓获犯罪嫌疑人，进而有效固定证据，精准打击犯罪。

同时，不妨提高拐骗儿童罪的量刑幅度，毕竟这也是严重侵犯人身安全，剥离骨肉亲情，给被害人带来持久伤害的“暴力犯罪”，且该拐骗行为与偷盗婴幼儿在社会危害层面没有太大差别，不该太过轻纵。

此外，也应重视“买拐同罪”呼声，提高收买妇女儿童犯罪量刑幅度，有效铲除“买方市场”。并有必要延长此类犯罪的追诉时效，做到终身追責，彻底打消其侥幸心理。

唯有全链条、全方位惩戒此类伸向儿童的罪恶之手，方可实现“天下无拐”，让儿童及父母免于恐惧。

质疑「人贩子」量刑5年，还需厘清「拐卖」与「拐骗」